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合同变更生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10,593,915.80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主要为投资人提供现金管理工具，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通过对国家宏观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的深入分析，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确定各类资产在组合中的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在各资产类别中的比例。</p> <p>2、久期控制策略</p> <p>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的分析预测，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p>

	<p>测市场利率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3、杠杆投资策略</p> <p>当预期货币市场利率下跌或者走势平稳时，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债券，在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的前提下，实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p> <p>4、收益率曲线策略</p> <p>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化，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收益率曲线变动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5、滚动配置策略</p> <p>根据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实现长周期品种的短期化投资，以提高投资组合整体收益和持续变现能力。</p> <p>6、流动性管理策略</p> <p>通过对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数据的统计跟踪，并结合对市场资金面的预测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在保持本集合计划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提供稳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579 号文准予变更。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380,013.99
2. 本期利润	63,380,013.99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010,593,915.8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生效，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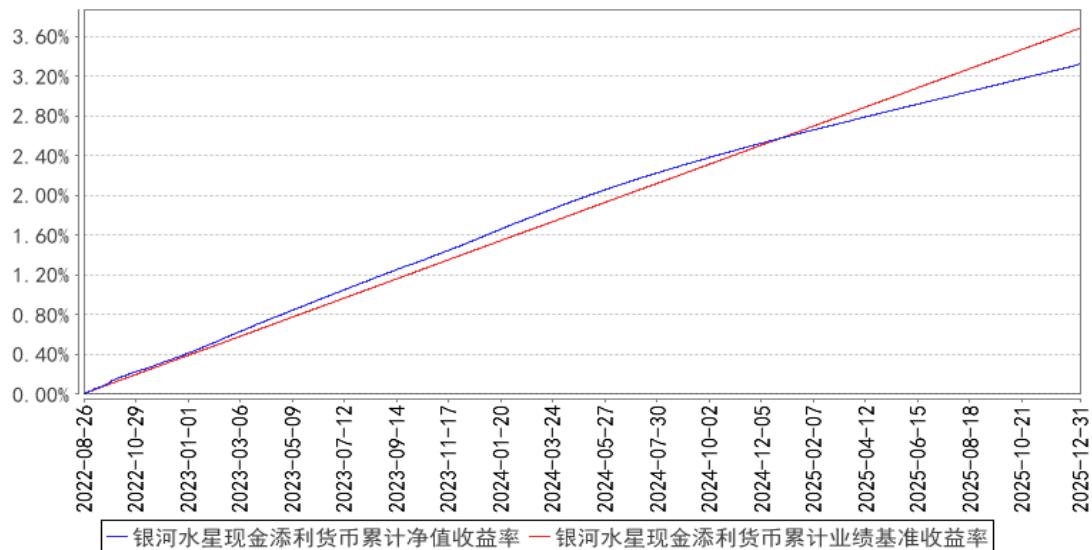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810%	0.0006%	0.2773%	0.0000%	-0.0963%	0.0006%
过去六个月	0.3611%	0.0005%	0.5545%	0.0000%	-0.1934%	0.0005%
过去一年	0.7224%	0.0003%	1.1000%	0.0000%	-0.3776%	0.0003%
过去三年	2.9045%	0.0006%	3.3000%	0.0000%	-0.3955%	0.0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3238%	0.0006%	3.6858%	0.0000%	-0.3620%	0.0006%

注：1.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生效；

2. 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图



注：1.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生效；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海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2022 年 8 月 26 日	-	15 年	姜海洋女士，悉尼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和商学硕士，多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市场营销、产品研发、投资管理等工作。现任银河水星现金添利、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基金经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3 年内没有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现已通过基金经理考试。

- 注：1. 本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方面】

四季度国内经济复苏态势有所减弱。1-11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6.0%，较 2024 年全年 5.8% 的增速小幅提升。1-11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下降 2.60%，较 2024 年全年 3.2% 的增速明显放缓，其中，基建投资增速受到专项债前置发行影响，呈现前高后低，逐月下降的特

点，1-11 月广义基建累计同比增长 0.13%，低于 2024 年全年 9.19% 的增速；房地产开发投资进一步收缩，1-11 月累计同比下降 15.9%，降幅较 2024 年全年-10.6% 进一步扩大；制造业投资 1-11 月累计同比增长 1.9%，较 2024 年全年 9.20% 的水平明显回落，但在企业利润改善、技术改造和产业政策支持下仍保持相对韧性。12 月制造业 PMI 录得 50.1，在连续八个月处于收缩区间后重返扩张区间。出口方面，得益于高技术产品出口的快速增长，以及对非美市场的拓展，整体保持较强韧性，1-11 月累计同比增长 5.4%。消费方面，“以旧换新”政策前期对耐用消费品的拉动作用明显，但随着政策红利逐渐释放完毕，消费增速有放缓迹象，1-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 4.0%。物价指数仍维持低位运行，11 月 CPI 同比增长 0.7%，PPI 同比下滑 2.2%。

【市场方面】

四季度，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基调，央行灵活运用逆回购、买断式回购、MLF 等政策工具投放流动性，重启买债提供长期流动性，资金面进一步宽松。R001 均值较三季度下行 4BP 至 1.39%，R007 均值仍维持 1.53%。

债市方面，在央行精准流动性呵护、资金面偏宽松以及降息预期反复扰动等影响下，债市进入震荡阶段，出现期限结构分化，季末 1 年期和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 1.34% 和 1.85%，较三季度末分别下行 3BP 和 1BP。信用债方面整体收益率震荡下行，信用利差走势呈现结构性分化，其中 3 年期信用利差全线走阔，其余期限信用利差有所收窄。

【投资回顾】

四季度，本集合计划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高流动性为首要任务。持续优化组合资产和期限结构，积极寻求与多家银行合作，价格择优开展存款、存单业务，整体来看，组合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和稳定的收益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18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77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9,072,570,925.43	90.72
	其中：债券	29,072,570,925.43	90.7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5,119,733.89	4.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37,656,139.53	4.80
4	其他资产	86,607.55	0.00
5	合计	32,045,433,406.40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67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6.4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 (含) —60 天	9.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 (含) —90 天	15.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4	90 天（含）—120 天	10.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8.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5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67,018,545.46	3.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67,018,545.46	3.02
4	企业债券	91,999,614.10	0.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22,609,639.76	1.63
6	中期票据	215,541,384.65	0.67
7	同业存单	27,275,401,741.46	85.21
8	其他	-	-
9	合计	29,072,570,925.43	90.8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05160	25 建设银行 CD160	5,000,000	497,833,369.81	1.56
2	112504017	25 中国银行 CD017	4,000,000	397,892,447.07	1.24
3	112503262	25 农业银行 CD262	4,000,000	397,597,450.78	1.24
4	112504026	25 中国银行 CD026	4,000,000	397,113,963.58	1.24
5	112504031	25 中国银行 CD031	4,000,000	396,989,258.94	1.24
6	250431	25 农发 31	3,800,000	381,829,975.78	1.19
7	250304	25 进出 04	3,000,000	303,608,185.37	0.95
8	112505006	25 建设银行 CD006	3,000,000	299,907,405.63	0.94

9	112505325	25 建设银行 CD325	3,000,000	299,452,545.49	0.94
10	112504028	25 中国银行 CD028	3,000,000	299,061,289.76	0.93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 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7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8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通过每日计算集合计划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1) 25 交通银行 CD098 (112506098 IB)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违反反洗钱法、违规经营、违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共 6807.41 万元。(银罚决字[2025]96 号 2025-12-10)

(2) 25 中国银行 CD017 (112504017 IB)、25 中国银行 CD026 (112504026 IB)、25 中国银行 CD031 (112504031 IB)、25 中国银行 CD028 (112504028 IB)、25 中国银行 CD033 (112504033 I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9790 万元。(2025-10-31)

(3) 25 建设银行 CD160 (112505160 IB)、25 建设银行 CD006 (112505006 IB)、25 建设银行 CD325 (112505325 IB)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290 万元。

(2025-09-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230 万元。(银罚决字[2025]1 号 2025-03-27) ”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607.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86,607.55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514,461,615.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3,392,894,948.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3,896,762,648.47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10,593,915.8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

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5.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补充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6.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7.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续期到期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修改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存续期到期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文件；
- 2、《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 也可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 网址为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2 日